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3楼 邮编: 518118

Website:<http://www.dtimp.com>

TEL: +86 755 8526 7353 FAX: +86 755 8522 2199

调味品坪山一日游报价单

To: 日期: 2018/08/15 报价人: 贺仁					
类别	费用名称	勾选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报关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	√	首页	120元	续页加收 30元
	出口报关	○	首页	120元	如需我司申报则收取
	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首页	120元	续页加收 30元
	进口报关	√	首页	120元	续页加收 30元
	进口报检	√	首页	300 元	续页加收 30元
	出检验检疫证明	√	票	800元	包括送样化验, 检验检疫证
	代缴税金	○	票	100元	由贵司将税金付于我司账户, 由我司代缴。
	商检查车服务费	○	票	实报实销	
	海关查车服务费	○	票	实报实销	
仓库	删/改单费用	○	分	1000元	由于贵司提供货物信息不实, 我司报关操作造成现场扣车导致删改单, 按扣除我司报关分值相应收取
	食品恒温仓	○	平米/天	2元	含电费 散租
标签	食品恒温仓	○	平方/月	50元	含电费
	仓库装卸费	√	板	12元	单边, 散货按 CBM/12元。 MIN:100元
增值服务	标签印刷费	○	票	实报实销	
	中文标签审核费	√	品种	500元	5款-10款(每款500元); 超过10款按每款400元收取。
运费	贴标费	√	瓶	0.3元	
	木卡板费	○	个	100元	在仓库免费使用, 出仓附带需收取费用
	打板费	○	板	40元	
	拉膜费	○	板	20元	
	坪山---江门	☆	3T 5T 8T 10T 12T 20GP 40HQ	1300元 1400元 1600元 1800元 1900元 2300元 2800元	此价格为纯运费, 停车费, 高速费等杂费实报实销, 如因客户原因、报关查验等造成压夜收取每车600元/夜压车费用。
注意事项	车辆进区闸口费	☆	趟	15-50元	
	1、以上报价不含开票,开票收取7%税金。在货出仓前付清货款。垫款部分另计;				
	2、坪山海关商检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09:00-12: 00, 下午13: 00-16:30;				
	3、我司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08:30-12: 00, 下午13: 30-18:00;				
	4、加班费(最少2人): 周一至周五下午18:00以后:RMB25/小时/人,周六、周日RMB50元/小时/人,法定节假日RMB75元/小时/人;				
	5、因客户提供货物报关信息与入区的实物严重不符导致入海关缉私科, 按申报货值的3%处罚, 最少收取人民币5000元, 并承担我司的损失, 且我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上述报价中未涉及服务项目, 如在实际操作中发生, 双方另行商议, 以书面确认为准。				
7、√.每次报关必定货发生服务项目 ○.可能会发生项目 ☆.用户可自行解决项目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盖章:

日期: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DTH18-814R

甲方: 惠州华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共陂村大欣集团内 C 栋

法人: 叶浩鹏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厂区 B 栋 3 楼

法人: 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区保税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仓库)存放境外保税或中国制造出口等海关监管货物,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 运输配送, 征税, 退税, 代买保险等业务, 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 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 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陆运, 报关, 保税仓储及配送, 更换包装, 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购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 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 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尺寸, 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 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 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和在乙方相关人员反复提醒强调的情况下仍然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 3 倍以上收取), 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商检和公安机关。

3、甲方香港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 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 费用详见报价单。

4、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 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等相关信息), 在违背本合同要求而发生查验现场的通关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处以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所发生费用的 2 倍收取),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公司工厂及贸易公司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等监管部门。

5、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 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 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税务和公安机关。

6、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 若甲

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处以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3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7、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9、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1)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2)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月结，月结30天，甲方每月15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17年3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17年2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5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2年，自签订日起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18年8月15日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帐号：44201629500052500973

乙方：(盖章) 85203099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坪山支行

代表人：(签章)

电话：0755-85203099

签订日： 年 月 日